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5,217,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30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2人,张小东、刘晓东、谢文春、周云福、黄维义、何汉明董事,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荔独立董事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廖海生、杨金彪、李文军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1人及见证律师2人视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通过香港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控股单船合资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4,265,845	99.9607	951,560	0.0393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苏川、刘晓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燃气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燃气董事退休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陈永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退休原因,陈永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永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选举工作。

陈永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永坚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燃气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纪伟毅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纪伟毅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纪伟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选举工作。

纪伟毅先生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纪伟毅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74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19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21号之一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8,612,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1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程雪女士、文志州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桂军强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欣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管江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913,956	99.8517	2,447,083	0.0772	2,251,558	0.0711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913,956	99.8517	2,447,083	0.0772	2,251,558	0.0711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913,956	99.8517	2,447,083	0.0772	2,251,558	0.0711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4,226,143	99.8615	2,134,896	0.0673	2,251,558	0.0712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8,594,697	99.9994	100	0.0000	17,800	0.0006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8,516,111	99.9969	78,486	0.0024	18,000	0.0007

7、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8,593,637	99.9994	960	0.0000	18,000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0,728,916	99.7511	4,100,667	0.1294	3,783,014	0.119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9,567,677	96.5585	99,575,314	3.1425	9,469,606	0.2990

10、议案名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47,568	98.7104	960	0.0003	3,947,490	1.289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4,270,947	93.8666	184,423,074	5.8203	9,918,576	0.313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1,329,325	95.0362	156,796,842	4.9484	486,430	0.015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3,732,361	99.9660	78,486	0.0276	18,000	0.0064
7	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83,809,887	99.9933	960	0.0003	18,000	0.0064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5,945,166	97.2223	4,100,667	1.4447	3,783,014	1.333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74,783,927	61.5807	99,575,314	35.0828	9,469,606	3.3365
10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79,880,397	98.6088	960	0.0003	3,947,490	1.39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康、程雪、陈军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维、夏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s.p5w.net/(全景网)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至4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dzqdbs@cd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7日10:00-11:3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s.p5w.net/(全景网)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翟建强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建君女士

独立董事:张宏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10:00-11:30登录以下网址观看业绩说明会: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s.p5w.net/(全景网)

(二)诚挚欢迎股东、潜在投资者、媒体积极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提供提问渠道。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至4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dzqdbs@cdzq.com;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10:00-11: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直播界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邮箱:cdzqdbs@cdzq.com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二)投资者可自2022年4月28日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s10000.com/)"投资者关系"专栏、上证路演中心、全景网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232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名,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翟建强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3,24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4,500,000.00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1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69%。

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建君、庄立明、孙鹏、韩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情况如下:

1、负债主体与负债方式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实施。

具体负债主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分期和发行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和实际需要确定。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倍(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其中债券回购融资须符合监管部门制定的流动性、杠杆率等风险监管指标要求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规定。

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证金公司转融通、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黄金租借(含其他贵金属)、资产或资产收益权卖出回购、法人透支、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借款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5、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回购股份,偿还存量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净资本,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或项目投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等。具体用途及详细运用方案等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依法确定。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8、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办理。

9、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则应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1)上述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债务融资及授权议案时止。

(2)公司根据以往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原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已经取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原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3)若决议有效期内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若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实施的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无需监管机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上述决议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完成之日止。

11、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按照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全权办理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还本付息的期限方式等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并就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决定和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核准2022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调整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和信用业务规模: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规模控制在2021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15%以内。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规模控制在2021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300%以内。

3、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控制在2021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本的150%以内。

上述授权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因信用交易业务、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额度。

上述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范围和投资规模计量口径按照《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5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0年修订)》等监管标准确定。如自营投资监管规定的分类标准、计量方法等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最新外部监管规定为准。

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2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2年拟向社会捐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工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给经理层,在上述授权金额内决定公司2022年对外捐赠事项,在履行国资监管审核程序后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1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2021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2021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胡恒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试行)》《金融资产减值模型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资产等)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93,663,100.50元。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关于审议<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六)《关于审议<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关于审议<2021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九)《关于审议<2021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关于审议<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一)《关于审议<2021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二)《关于审议<2021年度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三)《关于审议<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四)《关于审议<2021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五)《关于审议<2021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六)《关于核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七)《关于审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2021-2025年)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将另行公告。

此外,全体董事还审阅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2年度综合压力测试报告》《关于2021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2021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2021年度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指标评估报告》《2021年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家富	联系方式:010-8645111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欣	联系方式:010-6560841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号文"批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财达证券")。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45.7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1,454.2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信建投证券已与财达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财达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财达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督导财达证券严格执行各项信息披露制度,未发现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财达证券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财达证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财达证券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汪家富 郑欣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2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按照不高于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122,865,730.00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其他10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

目前,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共五家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2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5的规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应当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1KMAA20113号)和《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KMAA20116号),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377,743,556.0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现就相关情况第二次提示如下:

1、经公司初步测算,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5亿元到9.05亿元,该情形预计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2-00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临2022-00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和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王立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王立勇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王立勇简历

王立勇,男,197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株洲玻璃厂会计、财务部长;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株洲旗滨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主管,2010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区域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6月10月任旗滨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兴佳泰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任福建旗滨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任旗滨集团财务主任;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任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1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4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王丽君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82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李孟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83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易骆之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84号),核准李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王丽君、易骆之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李孟、王丽君、易骆之简历详见本行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收到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取得依据	类型	会计科目
软件增值税退税	870.83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资金等	188.61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项科技款、科技研发资金、科技工作现金奖	248.76	东工信函〔2022〕28号等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308.2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308.20万元。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